

臺南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創意標語設計比賽

永康國中校內甄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普及化，培養師生帶著走的健康理念，讓健康理念落實於生活。
- (二)提升師生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相關的生活技能，並能將正確觀念延伸至家庭。
- (三)推廣校園健康促進教育，提升全面參與之動機及能力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同一學生不得重複送件。

四、設計主題：

作品應以健康促進七大議題(不含正向心理健康)及藥物濫用防制為主軸創作，未清楚明示表達相關議題理念者，不列入評審。相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視力保健
- (二)口腔保健
- (三)健康體位
- (四)菸(檳)害防制
- (五)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
- (六)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
- (七)藥物濫用防制

五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方式：完成校內初選後，優良作品參加市賽。
- (二)每人參賽以1件作品為限，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(三)作品格式：

1.標語作品：中文或英文標語的字數限於20字以內(不含標點符號)。

2.繪製創作於四開圖畫紙，紙質不限，直式、橫式均可。

3.繪圖材料、畫具、媒材及手法不拘，作品限於平面，以標語為主，美工設計為輔，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表達標語意涵，請勿以電腦繪製列印或模仿他人作品，正面不得書寫姓名。

(四)比賽作品繳件明細：

- 1. 四開圖畫紙創作作品乙份(不得裱褙)，報名資料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以利獎狀製作與相關活動/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(如附件一)資訊製作，報名表上半部請實貼於作品背面正中間，下半部作品評選彌封線下請勿黏貼。

2.健康促進學校創意標語設計比賽【參賽作者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】(如附件二)1份，參賽送件之作品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退還，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所有作品都將作為健康促進學校媒體宣導使用於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、宣導品及刊載、轉載於各種媒體等，不另給酬。

3.紙本核完章後的參賽送件清單(如附件三)紙本1份。

(五)校內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。

(六)收件地點：

學務處_衛生組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校內賽

1.聘校內教師評審，評選優秀作品送件參賽。

2.參賽作品，均不退件。

(二)市賽

1.遴聘相關專家、學者與美術設計專家組成評審團參與評審。

2.創意標語(內容、創意)60%。

3.美感設計40%。

七、市賽獎勵方式：

(一)獎勵辦法：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禮券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
1.第一名：1名，頒發禮券2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2.第二名：2名，各頒禮券1,5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3.第三名：3名，各頒禮券1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4.佳作：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5.指導獎：市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第一名者嘉獎二次，第二、三名者各嘉獎一次，獲佳作者核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各名次時，以獎勵最高名次為限；國立及私立學校教師得由學校依上開原則核敘。代(理)課及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佳作(含)以上者頒予獎狀乙張(請於報名表註明)。

(二)評審獎項若未達評審分數時，該獎項從缺。

(三)參加校外得獎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敘獎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創意標語設計比賽

報名表

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	
設計主題 (請 選)	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 藥物濫用防制	健康體位 菸(檳)害防制 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

本表上半部實貼於作品後面正中間處

-----作品評選彌封線(請勿撕開)-----

本表下半部請勿黏貼

臺南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創意標語設計比賽

報名表

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永康國中	中文：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英文： Tainan Municipal Yongkang Junior High School	
設計主題 (請 選)	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 藥物濫用防制	健康體位 菸(檳)害防制 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	
年級班別	年 班	作者姓名 (限1名)	中：
作者簽名			英：
指導老師職稱	正式教師 代理(課)教師 實習教師	指導老師 (限1名)	中：
指導老師簽名			英：
備註:姓名英譯格式例：(中)王大明 (英)Wang Ta-ming			

附件二

臺南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創意標語設計比賽
參賽作者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由貴局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勵，本人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廣之用，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益。

作者本人同意簽名：

指導教師同意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